关于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 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海丰县嘉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四期 KJC-01-0201-03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115 度 21 分 10.213 秒,23 度 1 分 23.948 秒),项目总投资 30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地面积 292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261.23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 1 栋 2 层农资保供中心、1 栋 5 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和 1 栋 2 层保卫室。项目主要利用外购的尿素、磷酸二铵、氯化钾为主要原料,从事作物专用配方肥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筛分、配方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及出料包装,生产规模为年产作物专用配方肥 1 万吨。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

污染物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施工场地围挡、隔声、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减少粉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原料筛分、投料、搅拌混合和出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标准按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屋顶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

准。

-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落实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有收运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零部件、包装废弃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的处理工作。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同时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 生。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